

中图分类号:D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634(2001)04-0021-(08)

人道原则与以德治国

王海明

(北京大学 哲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 人道原则是以德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因为人道的根本原则——自由——是自我实现和社会进步的根本条件:每个人越自由,他的个性发挥得便越充分,他的创造潜能便越能得到实现,他的自我实现的程度便越高,因而社会便越繁荣昌盛。这样,人道原则便既能够满足每个人的最高需要(自我实现),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自我实现乃是一切社会财富的源泉),从而也就使道德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

关键词: 人道;人道主义;自由;自我实现

自古以来,道德一直是国家治理者用来约束被治理者的工具。但到了本世纪后半叶,随着所谓“制度伦理学”的兴起,人们开始普遍关注国家治理者治理行为的善恶问题。罗尔斯的《正义论》的简直不可思议的巨大影响,无疑是这一关注的结果。随着真正的民主之观念深入人心,对于国家治理者的治理行为的道德问题的研究将越来越热,越来越重要。我国目前“以德治国”之治国战略的提出,正是这一普遍要求的反应。然而,综观古今中外以德治国和制度伦理的研究可以看出,以德治国的道德原则并不是一个单一原则,而是由若干原则组成的道德原则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公正”——特别是“平等”——诸原则是以德治国的最重要的道德原则;“人道”——特别是“自由”——诸原则

是以德治国的最完美道德原则。不过,何谓公正,人们的理解大概不会有太大差错;但对于什么是人道,特别是人道根本原则,可以说普遍地存在着误解。

所谓人道,也就是人道主义的道德原则。人道主义,如所周知,有广狭、深浅、高低之分:广义的、浅层的、初级的人道主义是视人本身为最高价值从而主张把任何人都首先当作人来爱、来善待的思想体系;狭义的、深层的、高级的人道主义则是视人本身的自我实现为最高价值从而主张使人自我实现而成为可能成为的最有价值的人的思想体系。对于人道主义的这种双重定义,大卫·戈伊科奇曾有所见:“罗马帝国的格利乌斯时代,曾经对两类人道主义做出重要区分:一类意指‘善行’,另一类意指‘身心全

收稿日期:2000-05-28

作者简介:王海明(1950-),男,吉林白城人,哲学硕士,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面训练'。……善行从普罗米修斯式的人道主义中产生。身心全面训练则从智者的人道主义中产生。……而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成为以往一切身心全面训练的人道主义范例。”^① 吕大吉先生说得就更明白了：“在人际关系中做到仁慈友爱、温厚大度，甚至忍恶勿诤、以德报怨，当然是一种人道主义美德。不过，……这些道德规范只是属于人道主义的较低层次。更高层次的人道主义，或者说，人道主义的根本意义，是实现人的本质，使人在社会中按照人的本质生活，成为一个真正的人。”^②

广义的人道因其浅显、初级而早已成为家喻户晓的常识。我们日常所说的人道，不就是仁爱待人、把人当人看吗？反之，狭义的人道则因其深刻、高级而往往被人们误解。究竟言之，这种人道可以归结为两个字：自由。这是被自由的价值所决定的：自由是人道的根本问题；自由的价值问题则是探究人道根本原则的开端。

上篇 自由的价值

1. 自由的内在价值：自由是最深刻的人性需要

从古到今，几乎无人不热爱、追求和颂扬自由。可是——柏林问得好——“自由有什么价值？它是不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要的反应？或只是达成其他一些基本需求的先决条件？”^③

自由确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要。因为，正如巴甫洛夫所说，任何形态的物质之所以能够保持自身的存在，都同样有赖于自身内部诸因素之间及其复合体与外界环境之间的平衡。而物质形态越高级复杂，它内外平衡的保持便越困难，它保持平衡的条件也就越复杂高级。^④ 石头的平衡几乎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保持。植物则需要阳光、水分、营养。动物比植物更高级，那么，它所特有的保持平衡、维持生存的根本条件是什么呢？是自由运动能力：动物是能自由运动的生物；植物是不能自由运动的生物。植物不具有自由能力，是因为没有自由能力，它们也可以生存；植物不需要自由。反之，动物若不具有自由能力，便不可能维持生存。就拿那笨

猪来说吧，若是它真笨得完全丧失自由能力，而像一棵树那样，固定在某个地方不动，任凭风吹日晒雨淋，它还能生存吗？所以，动物的生存需要自由：自由是动物生存的根本条件、根本需要。巴甫洛夫说：“自由反射当然是动物的一种共同特性，一种普遍的反应，而且也是最重要的先天反射之一。缺少这种反射，一个动物所面临的每一细微障碍，都会完全阻碍它的生活过程。这是我们很熟知的；因为一切动物，当剥夺了它们的通常自由，便奋力于解放自己，特别是野生动物在第一次被擒获时是如此的。”^⑤

动物所固有的人无不具有。自由是动物的基本需要，也就不能不是人类的基本需要。而且人类对自由的需要程度，远比其他动物更为基本、更为重要。因为，如前所述，低级物质形态没有自由的需要和自由的能力；自由是物质形态发展到动物阶段才产生的高级需要、高级能力。推此可知，在动物进化的阶梯上，越是低级的动物，对自由的需要就越少、越不重要、越不基本；越是高级的动物，对自由的需要就越多、越重要、越基本。人是最高级的动物，所以人对自由的需要便最多、最重要、最基本：自由是最深刻的人性需要。

那么，具体说来，自由在人类需要的层次上究竟占有怎样重要、基本的地位呢？马斯洛说：“至少有五种目标，我们可以称之为基本需要。扼要地说，这就是生理、安全、爱、尊重和自我实现。”^⑥ 自由需要的基本程度大体与安全和爱相当。自由不及生理需要基本。柏林说：“埃及农民对于衣物和医药的需要优先于、强烈于对个人自由的需要。”^⑦ 但自由的需要比尊重和自我实现更基本。因为一个人即使尊重丧尽、碌碌无为，他总还是能够活着；若是自由丧尽，像植物一样，那他要生存便万万不能了。所以，汤因比说：“没有一种最低限度的自由，人就无法生存，这正如没有最低限度的安全、正义和食物，他便不能生存一样。”^⑧

自由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要。而有什么需要，便会有什么欲望；有什么欲望，便会有什么目的，欲望是对需要的觉知；目的是为了实现的欲望。所以，全面地看，应该说自由是人类的一

种基本需要、基本欲望、基本目的。换言之，人类活动的基本目的之一，便是为了满足自由需要、实现自由欲望、达成自由目的。这就是为什么在人类历史上，会有那么多自由的斗士，他们不惜从事生死博斗，为的只是自由。这就是为什么即使自由带来灾难和痛苦，这种自由本身也是让人快乐的好事情；纵令奴役带来幸福和快乐，这奴役本身也是令人痛苦的坏东西：“任何人生来都渴求自由、痛恨奴役状况。”^⑨一句话，人们往往是为自由而求自由：自由是目的而不是手段。萨特甚至认为，人的一切活动根本说来都应该以自由为目的：“当我宣称：在每一具体环境下，自由不外是以自己的要求为目的的。这时候，如果有人一旦明白了他是在孤寂中估价事物，那么他除了要求把自由这一件事情作为一切价值的基础之外，不复再有其他要求。这一点，决不是说他是抽象地要求自由，而只是说，老实人的行为的最根本的意思是：就自由而求自由。我们要求的是以自由为目的的自由，是在各种特殊环境下均有的自由。”^⑩

萨特此论未免偏狭。自由不可能是人的一切活动的根本目的，因为人类还有其他基本需要。但是，自由确是人类活动的基本目的之一。因此，自由有价值，根本说来，并不是因为它是达成其他有价值的、可欲的事物之手段，而是因为自由本身就是有价值的、可欲的。或者说，自由内在地就是宝贵的，自由具有内在价值。用冯友兰的话说，自由首先是“内有的好”，而不是“手段的好”。“好可有两种：一种是内有的好，一种是手段的好。凡事物，其本身即是可欲的，其价值即在其自身，我们认为其为内有的好。……凡事物我们要用之为手段以得到内有的好者，我们即认其为手段的好”。^⑪

但是，由此不能说自由的价值仅仅是内在的、内有的。内有的好，只是自由价值的一方面。自由还有另一方面价值，那就是，它还是手段的好，还具有外在价值：自由还是达成其他有价值的事物的一种手段。

2. 自由的外在价值：自由是达成自我实现和社会进步的根本条件

自由所能达成的有价值事物，不胜枚举，但

最重要的，则正如人道主义论者所说，乃是自我实现。所谓自我实现，亦即自我完善、自我成就，是充分发挥、实现自己的潜能，从而使自己成为一个可能成为的最有价值的人。马斯洛说：“‘自我实现’这一术语是戈尔德斯首创的……它可以归入人对于自我发挥和完成的欲望，也就是一种使他的潜力得以实现的倾向。”^⑫现代心理学发现，创造能力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一种潜能，只不过大多数人后天逐渐丧失了它。^⑬因此，每个人的自我实现，真正讲来，乃是实现自己的创造潜能。而所谓创造性，也就是独创性：创造都是独创的、独特的，否则便不是创造，而是模仿了。这样，一个人的创造潜能的实现，实际上便以其独特个性的发挥为必要条件，两者成正相关变化。一个人的个性发挥得越充分，他的创造潜能便越能得到实现，他的自我实现的程度便越大；他的个性越是被束缚，他的创造潜能便越难于实现，他的自我实现的程度便越低。这就是为什么古今中外那些大学者、大发明家、大艺术家、大文豪们，大都是些独立特行的人物，而越是不能容忍个性的社会，就越缺乏首创精神：“一个社会中怪僻性的数量一般总是与那个社会中所含天才异秉、精神力量和道德勇气的数量成正比的”，^⑭所以穆勒大声疾呼：“只有培养个性才产生出或者才能产生出发展得很好的人类。”^⑮马斯洛也热情洋溢地写道：“自我实现者虽然并不缺乏任何一种基本需要的满足，但他们仍然有冲动。他们实干，他们奋斗，他们雄心勃勃，但这一切都与众不同。对他们来说，他们的动机就是发展个性、表现个性，成熟、发展，一句话，就是自我实现。”^⑯

那么，一个人的个性究竟如何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呢？

不难看出，一个人个性的发挥和实现程度，取决于他所得到的自由的程度。因为，正如存在主义者所说，一个人的个性如何、他究竟成为什么人，不过是他的行为之结果，“人从事什么，人就是什么。”^⑰于是，一个人只有拥有自由，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行动，他所造成的自我，才能是具有自己独特个性的自我；反之，他若丧失自由、听任别人摆布，按照别人的意志去

行动,那么,他所造就的便是别人替自己选择的、因而也就不可能具有自己独特个性的自我。

这样,自我实现的根本条件是个性的发挥;个性发挥的根本条件是自由。于是,说到底,自由便是自我实现的根本条件,两者成正相关变化。一个人越自由,他的个性发挥得便越充分,他的创造潜能便越能得到实现,他的自我实现的程度便越高;一个人越不自由,他的个性发挥便越不充分,他的创造潜能便越得不到实现,他的自我实现程度便越低。所以马斯洛一再说:“自我实现者较一般人拥有更多的自由意志,更不容易为他人所主宰。”^⑩“这些人较少屈服于外界的压力和阻力,他们较为自由。一句话,较少适应社会上存在的文化类型。”^⑪“他们可以称为有自主性的人,他们受自己的个性原则而不是社会原则的支配。”^⑫“从促进自我实现或者促进健康的角度来看,良好环境应该是这样的:提供所有必需的原料,然后退至一边,让机体自己表达自己的愿望、要求,自己进行选择。”^⑬由此,马斯洛甚至试图建立一个自我实现人、健康人的乌托邦。这个乌托邦,在他看来,很多事情难于把握,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在那里人人享有最大限度的自由。^⑭

然而,有些人,如柏林,却怀疑自由是每个人充分发挥潜能的必要条件。因为他们看到,在不自由社会里,并不乏才华横溢之士:“如果这一点是事实,那么穆勒认为人的创造性的发展是以自由为必要条件的观点,就站不住脚了。”^⑮确实,不自由的社会也可见到不少才华横溢之士。但是,这些人之所以能够发挥自己的才能,决不是因为他们听任他人摆布而失去自由;恰恰相反,乃是因为他们勇于反抗而争得自由。因此,柏林以不自由社会常有才华充分发挥者为根据,否定每个人才能充分发挥系以自由为必要条件。任何社会,都存在才华横溢者,只是因为任何社会人们都有可能得到自由。只不过,在自由社会,人们得到自由无须反抗和牺牲,因而人人都有自由,于是也就人人都有可能发挥自己的创造潜能而自我实现。反之,在不自由社会,人们要得到自由,便必须反抗和牺牲,如牺牲健康、幸福、人格、爱情乃至生命。因

而在这种社会,也就只有极少数人才可能争得自由而自我实现——这极少数人便是那可歌可泣的斐多菲式的自由斗士,他们能以自己的行动证明: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

自由是每个人自我实现、发挥创造潜能的根本条件,同时也就是社会繁荣进步的根本条件。因为社会不过是每个人之总和。每个人的创造潜能实现得越多,社会岂不就越富有创造性?每个人的能力发挥得越充分,社会岂不就越繁荣昌盛?每个人的自我实现越完善,社会岂不就越进步?诚然,自由不是社会进步的唯一要素。科学的发展、技术的发明、生产工具的改进、政治的民主化、道德的优良化等等都是社会进步的要素。但是,所有社会进步的要素,统统不过是人的活动的产物,不过是人的能力发挥之结果,因而说到底,无不以自由——潜能发挥的根本条件——为根本条件。因此,自由虽不是社会进步的唯一要素,却是社会进步的最根本的要素、最根本的条件。所以,穆勒把自由精神叫做“前进精神”或“进步精神”而一再说:“进步的唯一可靠而永久的源泉还是自由。”^⑯这样,若要社会进步,根本说来,便应该给人以自由;若是压抑自由,便从根本上阻碍了社会进步。换言之,自由的社会,必定繁荣进步;不自由的社会,必定停滞不前——若是它还能进步,那并不是因为它不自由,恰恰相反,乃是因为在这不自由的社会里,存在着勇于反抗而不畏牺牲的自由的斗士们。

这个道理,如果简单比较一下中西社会发展之异同,就更清楚了。为什么春秋战国时代中西同样繁荣进步?岂不就是因为那时的中国和西方同样崇尚自由:西方有普鲁泰克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等百花齐放;中国有孔孟、老庄、墨子、韩非子等等百家争鸣。为什么中世纪中西同样萧条停滞?岂不是因为中西同样专制而丧失了自由。为什么近代西方突飞猛进,中国却极大地落伍了?岂不是因为西方摆脱了专制争得了自由,而中国却未能摆脱专制而争得自由。

3. 给人自由:人道根本原则

综上所述，可知自由的价值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自由是可欲的，因为它本身就是可欲的；它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要、基本欲望、基本目的，这是自由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自由是可欲的，因为它是达成自我实现和社会进步的根本条件，这是自由的外在价值。

自由的价值，特别是其外在价值，使其成为人道之本。因为自由是使人自我实现的根本条件，显然意味着，给人自由是使人自我实现的根本原则，是人道的根本原则。所以，当代著名人道主义思想家保罗·库尔茨一再说：“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是保卫个人自由。”^⑨“人道主义的最突出的一点是致力于自由的探索。”^⑩“人道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是道德自由：把个人从过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以便他们能够实现他们的潜能，最大限度地做出自由选择。”^⑪

给人自由是人道根本原则。可是，具体说来，人们究竟怎样才算获得自由从而使人道根本原则得到实现？人，如所周知，是个社会动物。他所过的生活，乃是社会生活。因此，只有当人们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是个自由的社会，人们才算真正获得自由而实现了人道：自由社会与人道社会原本是同一概念。那么，究竟何谓自由一人道社会？

下篇 自由一人道社会的普遍原则

1. 自由一人道社会的法治原则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强制而完全自由。那么，究竟怎样的社会才是自由的社会？社会不过是由无数人组成的大集体。所以，自由集体的特征也就是自由社会的特征。然而，怎样的集体才是自由的集体？不难看出，自由的集体乃是这样的集体，在这个集体中，所有的强制都是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服从的。这样，该集体虽有强制，但每个人对它的服从，乃是在服从自己的意志，因而也就是自由的。举例说，打扑克、下象棋，都有种种必须服从的强制规则。可是，每个人都感到不自由。为什么？因为这些强制规则是每个人都同意服从的。社会也是如此。如果一个社会的所有强制都符合该社会

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或认可的行为规范，那么，每个人对该社会强制的服从，同时也是在服从自己的意志，因而也就是自由的。

不过，一个社会、国家的全体成员往往数以亿计，怎样才能取得一致同意或认可？无疑只有实行民主政治，从而通过代议制和多数裁定原则而间接地取得一致同意。这样，代表们所制定的行为规范可能是很多公民不同意的；但代表既然是他们自己选举的，那么，这些他们直接不同意的规范，却间接地得到了他们的同意。多数代表所确定的规范，可能是少数代表不同意的；但他们既然同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那么，这些他们直接不同意的规范，也就间接地得到了他们的同意。这种直接或间接得到全社会每个成员同意的行为规范（法和道德）便是所谓的“公共意志”。所以，只要实行民主政治，那么，不管一个社会有多少成员，该社会的法和道德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得到每个成员的同意而成为“公共意志”；从而每个人对它的服从，也就是在服从既属于别人也属于自己的意志，因而也就是自由的。因此，卢梭写道：“人是自由的，尽管屈服于法律之下。这并不是指服从某个个人，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我所服从的就是另一个人的意志了；而是指服从法律，因为这时候我们服从的就只不过是既属于自己所有、也属于任何别人所有的公共意志。”^⑫

由此可见，所谓自由社会，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该社会必须是法治而不是人治。也就是说，统治者必须按照法律和道德进行管理，而不能违背法律道德任意管理。霍布豪斯说：“自由的第一步实际上正是要求法治。……自由统治的首要条件就是：不是由统治者独断独行，而是由明文规定的法律实行统治。”^⑬哈耶克说：“法治下的自由观念……它基于下述论点，即当我们遵守法律时，我们并不是服从其他人的意志，因而我们是自由的。”^⑭第二个条件是，该社会的法律和道德必须由全体成员或其代表制定或认可，从而是公共意志的体现，而不能是个别意志的体现。里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说得好：“当自由被说成是‘一种法的统治而非人的统治’的时候，对

它的这种界定也就太不完善了。如果法律在一国中由一个人制定,或由某个小集团制定,而不是由共同同意而制定,那么,由这些人制定的法律而进行的统治实无异于奴役。”^④

合而言之,一个自由一人道社会的任何强制,都必须符合该社会的法律和道德;该社会的所有法律和道德,都必须直接或间接得到全体成员的同意。这就是自由的法治原则,这就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自由、是否人道的法治标准。

2. 自由一人道社会的平等原则

如果一个社会所有的强制都符合其法律和道德、所有的法律和道德都是公共意志的体现,那么,该社会就是个自由的、人道的社会吗?还不够。自由的、人道的社会还须具备另一个条件,那就是:人人都必须同样地、平等地服从强制;同样地、平等地享有自由。否则,如果一些人必须服从法律,另一些人却不必服从法律;一些人能够享有自由,另一些人却不能够享有自由,那么,这种社会显然不是个自由社会。所以,霍布豪斯说:“在假定法治保证全社会享有自由时,我们是假定法治是不偏不倚、大公无私的。如果一条法律是对政府的,另一条是对百姓的,一条是对贵族的,另一条是对平民的,一条是对富人的,另一条是对穷人的,那么,法律就不能保证所有的人都享有自由。就这一点来说,自由意味着平等。”^⑤哈耶克说:“争取自由的斗争的伟大目标,始终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⑥

自由应该为人人平等享有的依据,不仅在于自由是人道之本,是发挥人的潜能从而使人成其为人的根本条件;而且还在于自由是一种人权,是每个人做为人类社会的一员、一分子、一个人所应该得到的最低的、起码的、基本的权利。所以,《人权宣言》第2条说:“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天赋和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自由既然是一种人权,也就应该为人人平等享有:在自由面前人人平等。最早揭示这一原则的是霍布斯。他这样写道:“每个人应该享有与别人同样多的自由,恰如他允许别人相应于他自己所享有的那么多的自由一样。”^⑦这一

原则在当代哲学家罗尔斯那里得到系统论述,并被叫做“正义的第一原则”而表述为:“每个人对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⑧而平等地享有自由同时也就意味着平等地服从强制、平等地服从法律。用西方的话来说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用中国的话来说则是,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于是,合而言之,人人应该平等地享有自由,在自由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应该平等地服从强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是自由的平等原则,这就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自由、是否人道的平等标准。

一个社会,如果实现了自由一人道的法治标准和平等标准,就是个自由的、人道的社会吗?为了弄清这个问题,让我们假设有这样一个社会,该社会全体成员都愿意像军人一样生活,从而一致同意制定并且完全平等地服从最严格的法律。如是,这个社会确实实现了自由一人道的法治标准和平等标准,但它显然不是个自由的、人道的社会。它的强制的限度过大,而自由的限度过小。所以,自由、人道社会之为自由、人道社会,还含有一个要素:强制和自由的限度。

3. 自由一人道社会的限度原则

毫无疑问,若是没有一定的强制,任何社会都不可能维持其存在。不过,强制有两种。一种是坏的、恶的,如杀人越货;另一种则是好的、善的、必要的,如枪杀凶手、惩罚罪犯。然而,若从自由的价值来看,所谓好的、善的、必要的强制,仅仅是就其结果来说的;若就强制自身性质来说,则同样因其使人失去自由而不能不是恶,只不过是必要的恶罢了。

必要的恶之必要性,无非有二。一是可以防止更大的恶。如阑尾炎手术,割开肚子,是害、是恶。但这种恶是必要的,因为它可以防止更大的恶:死亡。二是可以求得更大的善。如冬泳寒水刺骨,苦不堪言,是害、是恶。但这种恶是必要的,因为它可以求得更大的善:健康长寿。

社会强制这种恶的必要性,正如哈耶克所

说,只在于防止更大的恶,而不在于求得更大的善:社会强制只能防止社会灭亡,却不能促进社会发展。因为自由价值的研究表明:自由是每个人自我实现和全社会进步的根本条件。推此可知,强制、不自由是每个人自我实现和全社会进步的根本障碍。于是,合而观之,可以说:强制只能维持人类和社会的存在;自由才能促进人类和社会的发展。

这样,在社会能够存在的前提下,社会的强制越多、自由越少,则社会的发展进步,长久地看,便越慢,每个人的自我实现便越不充分,人们便越不幸;社会的强制越少、自由越多,则社会的发展进步,长久地看,便越快,每个人的自我实现便越充分,人们便越幸福。一句话,只要社会能够存在,社会的强制便应该等于零而完全自由。换言之,一个社会的强制,应该保持在这个社会的存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一个社会的自由,应该广泛到这个社会的存在所能容许的最大限度。这就是自由的限度原则,这就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自由、是否人道的自由限度之标准。^③

综上所述,自由的法治、平等、限度三大原则,乃是自由一人道社会的一般的、普遍的原则,是衡量任何社会是不是自由、是不是人道社会的一般的、普遍的标准。符合三者的社会便是自由的、人道的社会;只要违背其一,便不配享有自由、人道社会的美名。

总观人道诸原则可知,一方面,它们不但都是应该如何善待他人而不是应该如何善待自己的道德原则;而且,更重要的,它们都是国家、社会的治理者应该如何治理的道德原则。诚然,被治理者也有个如何人道地善待他人的问题。但是,就人道的根本原则来看,它们只是约束治理者而不是约束被治理者的道德。因为人道的根本原则,是应该和怎样使人自我实现,是给人自由:这些岂不都仅仅是治理者的行为吗?所以,人道诸原则乃是国家治理的道德原则,是以德治国的道德原则。

另一方面,人道乃是国家治理的最完美的道德原则,是以德治国的最完美原则。因为人

道根本原则——自由和自我实现——不但能够满足每个人的最高需要:自我实现需要,而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全社会和每个人的一切需要。因为任何社会的财富,不论是物质财富还是精神财富,统统不过是人的活动的产物,不过是人的能力之发挥、潜能之实现的结果。所以,人本身的自我实现越充分、人的潜能实现得越多,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便越丰富,社会便越繁荣进步,而每个人的需要也就会越加充分地得到满足。因此,人本身的自我实现乃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是最根本、最重要、最伟大的财富,因而也就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全社会和每个人的需要。合而言之,人道原则便既能够满足每个人的最高的个人需要,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从而也就使道德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得到最完美的实现:这就是人道原则具有最完美的道德价值之依据。

注释:

- ①大卫·戈伊科奇等编:《人道主义问题》,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 ②吕大吉:《人道与神道》,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0页。
- ③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1ix.
- ④⑤巴甫洛夫:《条件反射演讲集》,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第3,224页。
- ⑥马斯洛等:《人的潜能与价值》,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76页。
- ⑦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124.
- ⑧⑨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74、272页。
- ⑩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 ⑪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一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66页。
- ⑫⑬马斯洛:《动机与人格》,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53、200页。
- ⑭⑮穆勒:《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72、68页。
- ⑯马斯洛:《动机与人格》,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86页。
- ⑰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88页。
- ⑱⑲⑳⑳马斯洛:《动机与人格》,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

- 201、203、329、329、329 页。
- ②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128.
- ③穆勒:《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69页。
- ④⑤⑦保罗·库尔茨:《保卫世俗人道主义》,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78、17、100页。
- ⑧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24页。
- ⑨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页。
- ⑩⑪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第190、220页。
- ⑫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页。
- ⑬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2页。
- ⑭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70页。
- ⑮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6页。
- ⑯对于这个标准和原则,哈耶克曾有很好说明:“我们将把这一状态称之为自由状态,在此状态中,他人对一些人的强制在社会中被减少至最少限度。”(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3页)
- 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6页。
- 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06页。

The Principle of Humane Qualities and Management of State Affairs According to Morality

WANG Haim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humane qualiti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managing state affairs according to morality. Because liberty that is the essential principle of humanitarian is an ultimate condition for self-realization and society progress. The more liberty everyone obtains, the more sufficiency his individuality will exert. Thus his creating potential will come true even more, and his degree of self-realization will be higher. So the society will be thriving and prosperous.

Key words: humanitarian, humanitarianism, liberty, self-realization

(责任编辑:雨桥)